

臺南市 112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

第一條 宗旨：加強本市中等學校體育活動，選拔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手，提昇高中等學校學生運動技術水準。

第二條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第三條 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第四條 協辦單位：

(一) 市內公私立中等學校

(二) 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單項委員會

(三) 其他參與單位

第五條 競賽種類及分組：

(一) 競賽種類：1. 田徑 2. 游泳 3. 體操 4. 桌球 5. 羽球 6. 網球 7. 軟式網球 8. 柔道 9. 跆拳道 10. 空手道 11. 舉重 12. 射箭 13. 木球 14. 射擊 15. 拳擊 16. 角力 17. 自由車 18. 輕艇 19. 擊劍 20. 划船 21. 滑輪溜冰

(二) 競賽分組：分為高中部男生組、高中部女生組、國中部男生組、國中部女生組，計 4 組。

第六條 辦理日期及地點：112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至 1 月 9 日（星期一）於各預定比賽場地舉行。

(一) 田徑：112 年 1 月 6 日至 9 日於國立成功大學田徑場舉行。

(二) 游泳：112 年 1 月 6 日至 8 日於大成國中游泳池舉行。

(三) 體操：視報名情形決定是否舉辦。

(四) 桌球：112 年 1 月 5 日至 6 日於臺南市新營籃球館舉行。

(五) 羽球：111 年 12 月 27 日至 30 日於臺南市立羽球館舉行。

(六) 網球：111 年 12 月 27 日至 30 日於臺南市體育公園網球場舉行。

(七) 軟式網球：112 年 1 月 5 日至 7 日於臺南市立大林網球場舉行。

(八) 柔道：112 年 1 月 7 日於臺南市立柔道館舉行。

(九) 跆拳道：112 年 1 月 4 日至 6 日於東山國中舉行。

(十) 空手道：111 年 12 月 31 日於安平國中舉行。

(十一) 舉重：1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8 日於大成國中舉行。

(十二) 射箭：112 年 1 月 6 日至 7 日於金城國中舉行。

(十三) 木球：112 年 1 月 5 日至 8 日於新化體育公園舉行。

(十四) 射擊：視報名情形決定是否舉辦。

(十五) 拳擊：視報名情形決定是否舉辦。

(十六) 角力：視報名情形決定是否舉辦。

(十七) 自由車：111 年 12 月 24 日於臺南市四草大道舉行。

(十八) 輕艇：視報名情形決定是否舉辦。

(十九) 擊劍：視報名情形決定是否舉辦。

(二十) 划船：視報名情形決定是否舉辦。

(二一) 滑輪溜冰：112 年 1 月 6 日於臺南市立滑輪溜冰場舉行。

第七條 參加對象：凡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第八條 各組競賽種類及項目舉辦標準：

(一) 競賽項目註冊須達 4 人(隊)(含)以上，註冊不滿(含)3 隊(人)時，原則取消該種類或該項目之比賽，如全中運單項技術手冊特別訂定資格限制者，仍予舉辦，以利選手取得成績證明。

- (二) 註冊不滿(含)3 隊(人)未辦理該項目之比賽，經市府同意後該隊(人)可取得本市 112 年全中運代表權，仍須符合 112 年全中運各單項技術手冊規定之報名資格或參賽標準。

第九條 參加資格：

(一) 學籍規定：

- 1.參加單位之運動員，以 111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2.在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 3.曾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為限（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者，不受前目一年以上設有學籍規定之限制
 - (1) 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
 - (2) 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 (3) 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
- 5.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 年齡規定：

- 1.國中部：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2.高中部：9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身體狀況：由運動員於選手參賽保證書(如附表 4)具結，身體狀況確實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始能報名參加。

第十條 獎勵：

- (一) 錄取各競賽種類各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惟錄取名額仍依據本條款人數規範。
- (二) 團體總錦標：(田徑、水上運動、跆拳道(分對打、品勢)、舉重、空手道、柔道)獲團體總錦標賽優勝前 6 名發給優勝單位獎盃 1 座。
- (三) 各項比賽錦標視報名隊數決定之，8 隊（含）以上時取 6 名，6 至 7 隊取 4 名，4 至 5 隊取 2 名，其計分方法及補充規定於各單項競賽規程中說明（接力賽已併入團體總錦標計分，不列入團體賽成績獎勵）。
- (四) 團體總錦標計分以下列標準錄取名次：參賽 10 人(組)以上時錄取 8 名，8 至 9 人(組)取 6 名，6 至 7 人(組)取 4 名，4 至 5 人(組)取 2 名，2 至 3 人(組)取 1 名。
- (五) 第一款競賽項目之前八名，除一隊（人）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1.二隊（人）至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2.四隊（人），錄取二名。
 - 3.五隊（人），錄取三名。
 - 4.六隊（人），錄取四名。
 - 5.七隊（人），錄取五名。
 - 6.八隊（人），錄取六名。
 - 7.九隊（人），錄取七名。
 -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以上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報名後經資格審定或參加選拔之隊（人）數為準。但

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

- (六) 若各單項因賽程、賽制有特殊需求，得依該單項競賽規程規定之。
- (七) 凡報名參加競賽（含各種類、各項目），於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田徑、游泳之接力項目頒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選手為準。
- (八) 團體暨個人前 3 名指導教練不發獎狀，各優勝單位之領隊、指導及管理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並以**秩序冊**上之列名為限。
- (九) 選拔賽各隊依名次發給獎狀。

第十一條 競賽秩序：

- (一) 各種運動競賽秩序，由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 凡賽程項目時間衝突，不得請求變更或調整。
- (三) 運動員註冊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棄權後各項比賽。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過磅）前 30 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完成請假手續。核准請假之運動員，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第十二條 報名、抽籤及領隊會議：各單位應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手續及參加會議，不另發通知。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 1. 報名網址：<http://163.26.179.2/sport11201/>。
- 2. 報名日期：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零時起至 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16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3. 各種類競賽報名註冊表，必須由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製編之格式，勿自行更動。
- 4. 報名註冊表收件截止日期：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16 時前送達或寄達 112 年市中運競賽資訊組(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
- 5. 報名諮詢：邵暉婷小姐 06-2157691 分機 254。

- (二) 賽程抽籤：各項競賽抽籤時間定於 11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在臺南市立田徑場第一會議室舉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 (三) 領隊暨技術會議：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報到領取資料，2 時 30 分舉行會議；地點：臺南市立田徑場第一會議室(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
- (四) 裁判會議：另定。
- (五) 各單位隊職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手人數未達 6 人者，登記指導 1 人，7 至 12 人得登記指導 2 人，13 至 24 人得登記指導 3 人，25 人以上得登記指導 4 人(最高以 4 人為限)，每隊領隊及管理以登記 1 人為原則。

第十三條 申訴：

-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表 1)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 書面申訴應由該項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如經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四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十五條 罰則：

-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越級比賽、冒名頂替等而出場比賽者經查證屬實者，取消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及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 球類及團體比賽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 (三) 選手在大會期間如違背運動精神，有不當之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無故棄權、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職員或不服裁判者，除審判委員會加以相當懲處之權外並通知其所屬單位懲處之，其情節嚴重者得暫停其參加本市運動會。
- (四) 各單位運動員或運動隊於進行比賽時有故意失敗或無誠意參加競賽之表現者，應由裁判當場予以警告，如仍有此種表現者得由裁判立即停止其比賽，該運動員或運動隊之該項該場比賽作棄權論，其情節嚴重者得暫停其參加本市運動會。

第十六條 附則：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競賽時修定之。

- *附表 1 (臺南市 112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運動員請假單)
- *附表 2 (臺南市 112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 *附表 3 (臺南市 112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 *附表 4 (臺南市 112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選手參賽保證書)

(附表 1)

臺南市 112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運動員請假單

學 校			
姓 名		選手編號	
競賽種類	☐ 田徑 ☐ 游泳 ☐ 桌球 ☐ 羽球 ☐ 網球 ☐ 跆拳道 ☐ 柔道 ☐ 舉重 ☐ 射箭 ☐ 軟式網球 ☐ 空手道 ☐ 自由車 ☐ 滑輪溜冰 ☐ 木球		
比賽項目 /場次		組 別	☐ 國男 ☐ 國女 ☐ 高男 ☐ 高女
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聯絡電話	
裁判長 簽 章			
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競賽秩序第三款：運動員註冊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棄權後各項比賽。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須檢具相關 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過磅)前30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完成請假手續。核准請假之運動員，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備註： 選手經裁判長核准後，正本繳交競賽種類裁判長(田徑留存檢錄裁判長、游泳留存檢錄主任)，影本繳交大會競賽紀錄組，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			

(附表 2)

臺南市 112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申訴人 職 稱		簽章	
提 出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 訴 事 由			糾紛發生時間		
申 訴 事 實					
證 件 或 證 人					
裁 判 長 意 見					
審 判 委 員 會 判 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附註：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章權，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章或其他代表簽章辦理。

(附表 3)

臺南市 112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申訴單位		申訴人 職 稱		簽章	
提 出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 申 訴 者 姓 名		單 位		參加 項目	
申 事 訴 實				證 件 或 證 人	
審 判 委 員 會 判 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附註：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章權，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章或其他代表簽章辦理。

(附表 4)

臺南市 112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選手參賽保證書

選 手 姓 名	
本人參加臺南市 112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_____項目，身體狀況確實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特此 具結保證。	

參 賽 選 手 簽 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參加者未滿 18 歲者須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1. 保證書須由選手親自簽名以示負責，未滿 18 歲者，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
2. 本保證書請各參賽選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組隊單位自存。

臺南市 112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標準附則

一、臺南市 112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以下簡稱 112 年市中運)各項比賽各組各項競賽優勝者，如成績達「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 112 年全中運)」選拔標準，得依序按報名人數規定，獲選為本市參賽代表資格。

二、112 全中運選拔人員方式：分為參與選拔比賽、推派及徵召共三種，各運動種類項目獲取代表權以參與選拔比賽為主。

(一)參與選拔比賽：

- 1.原就讀學校學籍須滿 1 年以上。
- 2.必須報名本賽事(112 年市中運)該項目之選手。
- 3.有實際參與競賽選拔之選手（未出賽及未請假者不適用此條件）。

(二)推派

- 1.依競賽規程第八條第二項：各項註冊不滿(含)3 隊(人)時經市府同意後該隊(人)可取得本市 112 年全中運代表權。仍須符合 112 年全中運各單項技術手冊規定之報名資格或參賽標準。
- 2.如因報名人數不足未辦理選拔賽，或經辦理選拔賽遴選後，尚未達全中運所訂報名名額，則可以推派方式獲取全中運代表權，經體育處同意後得以推派方式取得全中運代表權。

(三)徵召

- 1.個人選手具國際優異成績，因故無法參加市中運選拔，各單項得於單項規程擬定時，納入徵召，並依此減少選拔名額。
- 2.依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國際賽事如下：

- (1)國際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 (2)亞洲運動會 (3)世界運動會 (4)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 (5)東亞運動會 (6)世界中學生運動會（2 年 1 次） (7)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 (8)亞洲青年運動會 (9)亞洲帕拉運動會 (10)亞洲沙灘運動會
- (11)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12)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13)亞太聽障運動會

三、各隊報名全中運須依市中運選拔註冊名單派員出賽不得任意替換選手。若遇有特殊情況，需行文至體育局並經領隊會議同意後才可更替。更替條件為：

(一) 必須報名本賽事該競賽種類之選手。

(二)團體、雙打部份：更替選手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四、若經選拔獲取資格代表參加全中運選手因故不參加比賽，請選手請填寫切結書一份(務必由監護人簽名)，由所屬學校行文至體育局備查。

五、本次各種類註冊報名重要規定參考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相關規定：

(一)市中運各種球類比賽獲得前三名者,取得參加全中運球類資格賽資格。

(二)田徑、游泳市中運比賽決賽前六名成績達全中運參賽標準者,始取得參加全中運報名資格，惟各項報名人數尚有缺額或達標成績相同者得由全國賽達標選手名單遞補。

(三)技擊種類跆拳道、柔道、角力比賽依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技術手冊各項規定為準。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參加臺南市 112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_____項目獲得參加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權，因
_____無法參加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簽此切結書以示放棄參賽資格。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就讀學校學務處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